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力銘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撤緩偵字第1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桃原交簡字第28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力銘於民國110年4月26日23時起至翌日（27日）2時許止，在桃園市桃園區忠孝公園飲用啤酒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27日3時23分許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—GPA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桃園市桃園區寶慶路居處。嗣於27日3時28分許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與益壽七街口為警攔檢，並於27日3時30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。

二、按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情形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應為不受理判決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452條、第451之1第4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撤銷緩起訴處分，祇須「對外表示」即屬有效，是檢察官於緩起訴期間屆滿前，將撤銷緩起訴處分之內部意思決定明確表達於外部，例如將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意旨公告於檢察機關牌示處，該撤銷緩起訴處分即已生效。惟被告依法有聲請再議之權利，檢察官仍需將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合法送達被告，並待

再議期間屆滿、該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後，始得繼續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否則即屬程序違背規定，法院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67號判決同此意旨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被告因本案，前經檢察官於110年4月28日以110年度速偵字第2158號給予緩起訴處分（緩起訴處分期間110年5月17日至111年5月16日），後因被告未履行緩起訴處分所命負擔，遭檢察官於110年11月30日以110年度撤緩字第415號撤銷緩起訴處分（下稱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），檢察官並將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意思表示於110年12月6日公告於電子公布欄等情，有緩起訴處分書、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、案件偵結公告頁面可證（速偵卷55-56頁、撤緩卷5-6頁、撤緩偵19卷25-27頁），自堪認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已於000年00月0日生效。

(二)惟檢察官若要繼續對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仍應將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合法送達被告，待再議期間期滿、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，始能合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而被告於110年6月3日即向地檢署陳報未住在戶籍地即花蓮縣○○鎮○○○○000號的地址，並表明住在桃園區，後經本院於111年8月24日訊問及於113年1月26日矚警查訪，被告於111年8月24日至今，均係居住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2樓等情，有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、111年8月24日審判筆錄、桃園分局函、查訪表及職務報告為憑（速偵卷65-71頁、原交易22卷19-21頁、桃原交簡285卷21-27頁），可知，被告於110年6月3日起即未住「花蓮縣○○鎮○○○○000號」，於111年8月24日至今，居所地均在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2樓」。然檢察官卻將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先於110年12月21日寄存送達至「花蓮縣○○鎮○○○○000號」，另於112年5月5日為公示送達，不曾送達至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2樓」等情，有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檢察署公告可稽（撤緩卷7頁、撤緩偵19卷31-37頁），自堪認

檢察官未曾合法送達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予被告。

(三)綜上，檢察官既未曾合法送達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即無從確定，則檢察官未待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即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聲請程序即屬違背法律規定，本院自應將本案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公訴不受理如主文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潘冠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